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行政署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O-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01	1655	陳家珮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2	1285	莊豪鋒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3	0171	朱立威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4	0774	林銘鋒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5	0831	李梓敬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6	3297	吳傑莊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7	1842	陳曉峰	94	
CSO008	1843	陳曉峰	94	
CSO009	2351	陳曉峰	94	
CSO010	1212	范凱傑	94	
CSO011	0158	文穎怡	94	(2) 訴訟服務
CSO012	1525	蘇紹聰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13	1526	蘇紹聰	94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CSO014	3603	簡慧敏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5	3580	姚柏良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16	3604	簡慧敏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17	3540	梁子穎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73-76段提到，香港可協助**內地航天產業**與全球市場對接，並提供科研、融資、風險管理及法律等專業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演辭第73段提出，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將牽頭物色合適的航天企業來港發展；引進辦有否擬訂相關的引進名單；如有，(i)計劃引進的企業數量及(ii)為企業提供配套服務所需的預算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請以詳細分項列出）；如否，原因為何及未來會否制訂相關名單；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已按政策方向，主動物色具代表性及高潛力的商業航天企業。相關工作屬持續推進的策略性任務，並非以固定名單方式處理，而是採取動態評估模式，按企業的技術能力、產業鏈位置、國際化需求及其在港發展潛力作全面考量，確保引進企業能與香港的科研平台、金融市場及產業布局形成協同效應，並為本地創科生態圈注入新動能。

為提升吸引力，特區政府已準備好「優惠政策包」，涵蓋土地安排、稅務協調、財政支持、共同投資、人才引進便利化、知識產權保護及跨境資金管理等政策工具。引進辦在與企業洽談落戶安排時，按企業的技術特性、產業鏈位置及發展計劃靈活運用上述政策包，組合出具針對性、具吸引力且具策略性的支援方案，確保企業能在港建立長遠發展布局。

引進辦將繼續按企業需求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及持份者商討政策配套，提供「一企一策」的支援方案，確保重點企業在港順利落戶及發展。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引進辦可按企業需要協調土地、稅務、融資及落戶安排等

支援，讓企業能迅速、順利在港開展業務，體現香港高效、可靠及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除了吸引企業落戶，引進辦亦全程跟進企業在港的發展進度，協助其融入本地創科生態圈，包括對接創科園區、大學及科研機構、商會及專業協會等，使企業能充分利用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制度優勢、科研基礎、資金環境及國際人才，加速落地、研發及商品化進程，並以香港為基地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同時，引進辦亦提供一站式落戶支援，包括簽證安排、人才引進及子女教育協助等，配合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及資助措施，確保企業在港建立穩健的發展基礎。

展望未來，引進辦將繼續支持企業在港設立研發中心，吸引海內外科研人才及提升創新能力；推動企業在港建立標桿項目，協助其產品及技術接軌國際標準，並利用香港的監管制度、專業服務及國際化平台，協助企業拓展全球市場；協助上市及擬上市企業利用香港金融平台吸引海外投資，並促進企業設立財資中心，便利跨境資金及外匯管理，提升其全球營運能力；在企業落戶初期配對合適項目，加快研發、示範及產業化進程，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家「雙循環」格局樞紐及國際創科中心的角色。

在資源配置方面，引進辦現時共有 23 名合約僱員，包括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及執行總裁 3 名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以及 20 名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負責內務管理、業務發展、持份者關係、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客戶聯繫服務等工作的合約人員。另有兩名分別由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和政府物流服務署調派的高級行政主任及汽車司機，支援引進辦日常運作。2026-27 年度引進辦的預算開支約為 6,200 萬元，涵蓋上述人手及相關運作所需資源。

引進辦會繼續審視現有編制及預算支援在航天產業方面的招商及企業落戶工作，現未有計劃調整現有編制及預算。政府會按企業需求及產業發展情況持續檢視資源安排，確保香港能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下的戰略機遇，推動航天及其他新興產業在港加速發展，並與「AI+」及「金融+」雙引擎策略形成協同效應。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行政支援，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以及與其前官方身分相關的活動，當中包括會見訪港政要及代表團、接受本地和海外傳媒訪問、參與公開和社交活動及發表演說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本來位於金鐘的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遷往灣仔入境事務大樓，搬遷和裝修相關開支為何；

(b) 完成搬遷後，每年的營運開支為何；

(c) 根據現行機制，政府為每名前任行政長官設置辦公室，辦公室營運開支將會不斷增加。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有關機制，例如只為三名最近前任行政長官於堅尼地道28號設置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機制的可持續性及公帑用得其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位於灣仔入境事務大樓23樓的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於2025年4月正式運作，該辦公室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75萬元，較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579萬元，主要是由於遷往政府物業後省卻了租金及相關開支。該辦公室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97萬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2萬元，主要用於支付在該年度員工約滿酬金的開支。該辦公室的搬遷和裝修費用合共約280萬元。

政府會繼續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為所有前任行政長官設置適切的辦公室和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們為香港進行推廣及禮節性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28段指出，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已吸引逾一百間重點企業落戶，其中五十一間已上市，七十六間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將帶來約六百億元投資，創造約二萬二千個職位。請告知：

1. 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

2. 辦公室累計接觸及進行磋商的企業數目為何？主要來自哪些行業？成功落戶的數目為何？主要來自哪些行業？

3. 截止今年2月，仍有多少企業正在接觸及進行磋商中？今年目標為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現時共有23名合約僱員，包括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及執行總裁3名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以及20名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負責內務管理、業務發展、持份者關係、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客戶聯繫服務等工作的合約人員。另有兩名分別由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和政府物流服務署調派的高級行政主任及汽車司機，支援引進辦日常運作。2026-27年度引進辦的預算開支約為6,200萬元，涵蓋上述人手及相關運作所需資源。

2. 引進辦在2025年積極主動接觸超過五百多間企業，尤其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文創等五大策略產業。截至2026年3月上旬，引進辦已成功引進102間重點企業落戶香港，當中不少為市值或估值逾千億元、掌握前沿技術的全球龍頭企業，選擇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研發中心或供應鏈管理樞紐，為香港創科生態圈帶來顯著集聚效應。按產業分布如下：

產業	企業數目(百分比)
生命健康科技	30(29%)
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	31(30%)
金融科技	17(17%)
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	17(17%)
文化創意	7(7%)

這批企業預計未來數年將帶來約600億港元投資，並創造約22 000個職位，合共使用的樓面達185萬平方尺，為香港產業升級、科研轉化及人才培育注入強大動能。

3. 政府預計於2026年4月公布第六批約20間重點企業，預期將帶來更大規模的新資本投入，並創造更多高端科研及管理職位。引進辦將繼續積極接觸全球具潛力的企業，除深化五大策略產業的佈局外，亦會積極拓展至其他具高增值潛力的新興產業，吸引具全球影響力及技術領先優勢的企業來港落戶。

引進辦亦會按照《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方向，加快吸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科技及其他具規模和高增值潛力的企業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研發中心及營運樞紐，進一步壯大香港的創科產業生態圈。相關工作將與國家「十五五」規劃及中央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的部署緊密銜接，深化跨境科研合作、推動產業鏈協同發展，並以「AI+」及「金融+」雙引擎策略帶動科研、資本與產業的深度融合。

透過持續引進具規模及技術含量的企業、強化產業鏈深度與韌性，香港將進一步鞏固作為國家「雙循環」格局中樞紐的角色，發揮「內聯外通」優勢，推動本港經濟邁向更高增值、更具競爭力的方向發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引進重點企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一年，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及營運開支為何；
（二）當局指已吸引逾100間重點企業落戶香港，有關企業主要的業務類別為何；當中有多少間涉及運輸（如航運、航空）及物流類別；及
（三）已落戶的重點企業中，有多少間開始營運，並按業務類別列出分項數字；該等企業的整體聘用人數及已設立或計劃設立的研發中心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一) 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現時共有23名合約僱員，包括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及執行總裁3名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以及20名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負責內務管理、業務發展、持份者關係、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客戶聯繫服務等工作的合約人員。另有兩名分別由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和政府物流服務署調派的高級行政主任及汽車司機，支援引進辦日常運作。2025-26年度引進辦的開支約為5,300萬元。

(二) 截至2026年3月上旬，引進辦已成功引進102間重點企業落戶香港，當中不少為市值或估值逾千億元、掌握前沿技術的全球龍頭企業，選擇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研發中心或供應鏈管理樞紐，為香港創科生態圈帶來顯著集聚效應。按產業分布如下：

產業	企業數目(百分比)
生命健康科技	30(29%)

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	31(30%)
金融科技	17(17%)
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	17(17%)
文化創意	7(7%)

當中約四分之一企業的業務與運輸及物流相關，涵蓋航運、航空、智慧物流、供應鏈管理等領域，亦有部分企業涉足低空經濟等新興產業，反映香港在國際物流樞紐、智慧運輸及供應鏈科技方面具備明顯吸引力。

(三) 截至2026年3月上旬，引進辦已成功引進102間重點企業，當中逾五成為上市公司，逾七成半選擇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約九成已在港設立或正建立研發中心。企業落戶後已接近全數投入營運，為本港帶來實質動力。預計未來數年將為香港帶來約600億元投資，並創造約22 000個職位，合共使用的樓面達185萬平方尺，為香港產業升級、科研轉化及人才培育注入強大動能。

這些落戶企業正為香港帶來更強的科研動能、產業升級效應及人才培育機會，並與《十五五》規劃及《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AI+」及「金融+」方向高度契合，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家「雙循環」格局樞紐及國際創科中心的角色。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行政支援，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以及與其前官方身份相關的活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前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的辦公室據悉已於2025年5月或之前由金鐘太古廣場租用物業遷往灣仔入境事務處大樓23樓繼續運作。其辦公室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以及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分別為何；上述兩個年度在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上出現變化的原因為何；
（二）上述辦公室的搬遷和裝修的實際開支分別為何；有否出現超支的情況；如有，超支的原因為何；
（三）上述辦公室搬遷至政府物業後，預計在2026-2027年度可節省的租金及相關營運開支為何；
（四）鑑於政府曾表示上述辦公室遷往灣仔入境事務大樓後可使用「不少於3年」。當局現時評估，上述位於灣仔的辦公室預計可使用的年期為何；以及會否影響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重建的時間表；如會，最新的重建時間表及對重建工程開支的影響為何；如否，如何減少上述辦公室再次短時間內搬遷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五）林鄭月娥女士以前任行政長官的身份，於2025年出席公開活動及與各界會面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位於灣仔入境事務大樓23樓的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於2025年4月正式運作，該辦公室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75萬元，較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579萬元，主要是由於遷往政府物業後省卻了租金及相關開支。該辦公室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97萬元，較2025-26年度的修

訂預算增加22萬元，主要用於支付在該年度員工約滿酬金的開支。該辦公室的搬遷和裝修費用合共約280萬元，沒有超出預算。至於人手編制方面，在2025-26年度和2026-27年度維持不變，有4名員工提供支援。

為善用資源，不少灣仔入境事務大樓早前空置的辦公室都已被分配予不同政府部門作短期使用，其中包括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辦公室。這些短期辦公室的使用年期須視乎實際情況包括灣仔北重建計劃，以配合有關計劃的推展時間。至於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安排，政府會繼續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為所有前任行政長官設置適切的辦公室和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們為香港進行推廣及禮節性的工作。

根據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林鄭月娥女士在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底)以前任行政長官身份共出席約650次推廣／禮節性活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的2025至26年度，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人手編制是多少？較上一年度增加或減少多少？而在新的2026至27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又是多少？較上一年度增加或減少多少？增加或減少的原因為何？請分項列出詳情。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549萬元，較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483萬元，主要由於減省了用於租金及相關的開支。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542萬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7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須發放的約滿酬金較少。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涉及14名員工，在上述3個年度均維持不變。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2)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援署2026年預算中於年底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無論是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或是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都維持在一個跟往年差不多一樣的較高水平，分別為11,570宗及1,045宗個案。請問當局有否計劃將之下調至較低水平？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於年底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包括所有正在進行訴訟的法律援助(法援)個案，以及訴訟完結後，基於強制執行工作或執行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原因而仍未結清帳項及完結的法援個案。每年相關個案的數目會因應不同原因(例如新指派個案數目、個別個案訴訟進度等)而有所不同。

在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方面，在2019年至2020年疫情前，法援署每年年底平均約有16 000宗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過去5年，個案數目持續減至去年約11 570宗。法援署會繼續加強監管外委個案，確保案件進度良好。

有關由法援署律師辦理訴訟的案件方面，於年底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數目，主要會因應每年接辦新個案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法援署律師去年接辦的新個案數目與今年相約，因此於年底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數目亦會維持在一個與往年相約的水平。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3)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援署2026 年預算收到的民事個案查詢、收到的申請、完成審批的申請，都比較2024年及2025年下降(雖然幅度輕微)，請問原因為何？特別是完成審批的申請和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可否進取地向上調整？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接獲的民事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主要涵蓋婚姻訴訟、僱員補償、人身傷害申索、交通意外索償等訴訟，與民生息息相關。由於法援服務是需求主導，因此，每年收到的民事法援個案查詢和申請會因應社會狀況變化而有所不同。

在審批法援時，法援署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就每宗申請進行經濟及案情審查，以確保只有符合資格的申請才獲批法援。為此，法援署就審批申請設有嚴謹機制，包括審核申請人所提供有關其經濟狀況和案情的資料及證據。法援署亦會按《條例》的規定，就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及個案的成功機會作出適當的查訊。在經濟審查方面，舉例而言，法援署可向銀行查核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資產。在案情審查方面，法援署可能須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公共或法定機構(例如醫院)、私人機構(例如申請人的僱主)，以及與案件有關的第三者(例如保險公司)索取相關資料及文件，例如意外調查報告、醫療報告及由警方錄取的口供等。假如個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較複雜，例如經營業務或持有香港境外物業，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的時間往往較長。假若案情較複雜，例如涉及專業疏忽的個案，法援署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以便索取獨立大律師或專家意見作審批之用。

基於上述原因，法援署需要合理時間根據《條例》的要求進行審批工作，以防止濫用。此外，由於法援署並無就每年申請及批出法援的數目訂立限額，法援署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數目(2025年數字為1 445宗)會計及在每年年終(例如2025年11月及12月提出的申請總數為1 391宗)剛提出並正進行審批的申請。一般而言，法援署的目標是由申請當日起計3個月內完成民事法援申請的審批工作。在確保只有符合《條例》要求的申請才獲批法援的前提下，法援署會致力盡快審批申請，以減少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的數目。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1)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問當局可否提供法援署過去3年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與及付款數字(包括向受助人發放賠償金或補償金和付款予律師／專家／其他人士)？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過去3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外委民事及刑事個案進度表列如下：

年份	已完結的外委刑事個案	已完結的外委民事個案
2023	2 378	4 023
2024	2 577	3 893
2025	2 697	3 484

過去3個財政年度，法援署為受助人討回並向其發放的賠償金或補償金款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法援署為受助人討回並向其發放的 賠償金或補償金款額(百萬元)
2022-23	1,122.9
2023-24	869.9
2024-25	905.9

過去3個財政年度，法援署向律師／專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表列如下：

開支性質	2022-23 (百萬元)	2023-24 (百萬元)	2024-25 (百萬元)
律師費用	644.8	586.2	576.5
大律師費用	379.7	366.5	353.9
醫生費用	9.2	8.9	8.5
對訟人訟費	59.9	52.5	52.3
其他(註)	65.0	55.8	51.5
總計	**1,158.6**	**1,069.9**	**1,042.7**

註：其他開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冊開支、法庭費用及訟費評定費用、訟費草擬人員費用、專家費用(不包括醫生費用)、影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2)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推廣調解服務及相關措施的財政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就各類民事訴訟案件承擔的法援受助人調解費用總開支為何？請按案件類別(婚姻案件、人身傷害索償、交通意外案件、僱員補償、業主與租客糾紛、專業疏忽索償、僱傭糾紛等)列出分項開支。
2. 在上述年度，法律援助署接獲涉及調解的申請個案數目為何？當中獲批准進行調解的個案數目及成功率(即成功達成調解協議的比率)為何？對於未能達成調解的個案，其後續訴訟所涉及的額外法律開支為何？
3. 在上述年度，法律援助署就調解服務支付的費用中，支付予調解員的費用總額為何？請按調解員的資歷及經驗(如認可調解員、專業調解員等)列出分項開支。法律援助署有何機制確保調解費用的合理性及成本效益？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3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各類民事訴訟案件承擔的法援受助人調解費用及案件類別表列如下：

民事訴訟案件類別	法援署就各類民事訴訟案件承擔的法援受助人調解費用(萬元)		
	2023	**2024**	**2025**
人身傷害	69	79	58
婚姻訴訟	146	153	132
專業疏忽	2	3	6

土地及租務糾紛	10	12	19
交通意外	10	16	20
僱員補償申索	15	14	14
勞資糾紛	1	-	-
其他	21	18	28
總計	**274**	**295**	**277**

2. 過去3年，獲批准進行調解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
2023	620
2024	656
2025	543

法援署一直支持法援受助人使用調解解決爭議，並會承擔法援受助人就各類獲得法援的民事訴訟進行調解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時，會按《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規定，評定申請人是否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以符合資格獲批法援。在案件獲批法援後，會由法援署委派代表受助人處理案件的律師評估案件進行調解的可行性，並在索取受助人的指示後決定案件是否進行調解。若有合適的個案，法援署亦會向委派律師提出調解的建議。負責監管外委個案的法援署署內律師，會審批外委律師就委聘調解員提交的申請表格，以確保調解費用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法援署未有備存在申請階段接獲涉及調解的申請個案數目。

過去3年，已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的成功率表列如下：

年份	已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的成功率 (即就全部或部分爭端成功達成調解協議的比率)
2023	52%
2024	50%
2025	52%

就未能達成調解的個案，其後續訴訟所涉及的額外法律開支，取決於案件類型和複雜性、訴訟各方處理案件的方式、牽涉的法律程序等個別因素。以2025年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民事法援案件為例，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案件，與未能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而需要進行訴訟的案件相比，法律費用平均少約52%。

3. 過去3年，法援署支付的調解員費用表列如下：

年份	法援署支付的調解員費用(萬元)
2023	272
2024	294

2025	276

為確保調解費用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所有外委律師必需填寫及提交特定申請表格，詳細列出調解員個人資料(包括資歷及經驗)、收費明細，例如每小時或每日收費，及預計調解所需時數等資料，以便本署審批。法援署未有另行備存調解員資歷及經驗的資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8)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訴訟服務的財政撥款於2024-25年度為12.16億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2.019億元，2026-27年預算則為13.717億元，預計增加14.1%，同時2026-27年度將減少7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財政撥款均為約12億元，署方要求來年增加撥款14.1%至13.717億元的原因為何；
2. 2026-27年度的指標大致與去年相約，指派個案並未增加，但預計撥款需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及2. 法援服務是需求主導，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並沒有就民事及刑事訴訟個案訂立限額，每年實際民事及刑事訟費數額視乎申請宗數、類別、涉及的法院級別及訴訟結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除指派個案數目外，個案類別、複雜程度及進度、外委律師年資及法律費用的調整等因素均會影響每年民事及刑事訟費的實際數額。

過去幾年，法援署就訴訟服務的原來預算均維持在每年約14億元，以確保有足夠經費適時支付民事及刑事訟費。與此同時，在提供訴訟服務時，法援署也一直密切監察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實際支出，以及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確保資源用得其所。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約12億元，是按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1月為止實際支付的民事及刑事訟費以直線趨勢法估算而得的。在2026-27年度，法援署訴訟服務的撥款預算則為約13.7億元，務求在計及去年的實際支出趨勢的同時，預留足夠經費以確保適時支付訟費。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5)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監察"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獲法律援助的民事案件中，實際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的個案數目及占比為何？涉及的調解費用總額及平均每宗費用為何？可否提供具體數據顯示調解服務在減少訴訟成本和提升案件效率方面發揮的成效；
2. 法援署在審批申請時，會否主動評估案件的調解可行性？對於適合調解的個案，有否設立明確的轉介機制或指引？2026-27年度將投入多少人手和資源用於推廣和監察調解在法援個案中的應用？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在2025年，有543宗民事法律援助(法援)個案獲批經費進行調解，佔該年獲批的民事法援個案總數約15%。於同年進行調解的個案共有557宗(部分獲批准進行調解的個案最終可能並無進行調解；進行調解的年份亦可能與獲批准的年份不同)，涉及的調解費用總額約為2,857,400元，平均每宗費用約為8,050元。

   在調解服務成效方面，以2025年獲批經費進行調解的民事法援案件為例，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案件，與未能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而須進行訴訟的案件相比，法律費用平均少約52%，而由發出法援證書至完成法律程序(即已達成和解或作出判決)的案件處理時間平均亦縮短約26%。不過，除了是否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爭議外，每宗案件的法律費用和處理時間長短亦取決於案件類別和複雜程度、訴訟另一方處理案

件的方式、牽涉的法律程序等個別因素。但整體而言，調解在民事法援案件中不失為一項便捷而具經濟效益的爭議解決方式。

2.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一直支持法援受助人使用調解解決爭議，並會承擔法援受助人就各類獲得法援的民事訴訟進行調解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時，會按《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規定，評定申請人是否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以符合資格獲批法援。在案件獲批法援後，會由法援署委派代表受助人處理案件的律師評估案件進行調解的可行性，並在索取受助人的指示後決定案件是否進行調解。若有合適的個案，法援署亦會向委派律師提出調解的建議。負責監管外委個案的法援署署內律師，會審批外委律師就委聘調解員提交的申請表格，以確保調解費用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

法援署在《法律援助律師手冊》第7章的「律師辦理民事案件指引」中，提醒外委律師應就適合進行調解的個案，盡快向法援署申請批准，以便適時進行調解。

上述手冊已上載至法援署網站，法援署亦在網站的申請人資源中心提供有關法援案件調解計劃及常見問題等的資訊，以加強推廣在法援個案中使用調解服務。

法援署申請及審查科的首長級人員、法律援助律師及輔助人員負責就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律師的案件進行整體監察工作，當中包括監察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截至2026年3月1日，申請及審查科共有5名首長級人員及41名法律援助律師。法援署會以現有人手和撥款推廣和監察在法援個案中使用調解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6)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由2024年的685宗增加至2025年的747宗，2026年預算進一步上升至805宗，連續兩年攀升，累計增幅達17.5%。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待處理個案持續增加的原因為何；
2. 綱領(4)的撥款由2025-26年修訂預算的1,960萬元增加至2026-27年預算的2,070萬元，增幅5.6%，而職位編制則維持不變。在個案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現有資源是否足以應付工作需求？會否考慮增加人手編制以應對不斷增加的個案量？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辦事處)主要處理由法庭或法律執業者轉介的個案。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包括在過去的年度已接辦而仍在處理的個案，以及在該年度接辦的新個案。當中部分仍在跟進的個案需較長時間處理，情況包括由法定代表律師出任法定受託人、擔任精神病患者的受託監管人，或擔任兒童的訴訟監護人／訴訟保護人等。

   2025年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2026年預算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辦事處在2024年新受理的個案數目較2023年急增17.4%，在2025年也繼續獲轉介不少新的個案。此外，辦事處在2024年及2025年獲轉介兩類新的個案的數目也顯著增加。這兩類個案涉及代表死者的遺產進行訴訟，以及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05條代表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進行訴訟。就代表死者的遺產進行訴訟的個案而言，與2023年相比，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47%及25%的增幅。至於代表

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進行訴訟的個案，與2023年相比，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61%及36%的增幅。

2. 為應對持續增加的個案數目，辦事處已按處理期限的迫切性、法庭指示、當事人的處境等因素，優先處理緊急個案，以維持優質服務。長遠而言，辦事處會評估及檢討人手編制，以配合運作需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8段指出，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自成立以來，已吸引逾一百間重點企業落戶，其中五十一間已上市，七十六間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有否為2026/27至2028/29年度，就引入企業數目、企業可帶來的直接投資數額等表現，制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分析工作成效？
2）就引進內地企業方面，如何與內地部委商討簡化內地企業「走出去」建立香港總部或雙總部的審批流程，以便利更多內地企業來港發展，「拼船出海」；
3）就牽頭物色合適的航天企業來港發展方面，與哪些政策局/部門合作，有何計劃；及
4)引進辦擬給予來港重點企業的優惠政策（如稅收、土地成本、人才及知識產權等）為何，以加大招商引資力度？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至4):

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自成立以來，按政府的策略方向，積極吸引具代表性及高增值潛力的重點企業來港落戶，並已取得實質成果。就未來3個年度的表現管理方面，政府會持續以企業接觸及磋商數目、成功落戶企業數目、企業帶來的直接投資額、研發中心落地情況及新增職位數目等作為主要衡量基準。由於招商工作需因應全球產業變化、企業投資周期及市場環境作動態調整，故不以硬性量化指標鎖定年度目標，而是採用滾動式評

估方式，確保引進企業與香港的產業布局及策略方向保持一致，並能帶來實質經濟效益。

在推動內地企業「走出去」方面，引進辦與中央相關部委保持溝通，並透過既有合作機制，就企業關注的審批流程、跨境資金管理、人才流動及合規要求等議題加強政策對接，協助內地企業在港設立總部、研發中心及財資管理中心。引進辦將繼續支持企業在港設立研發中心，匯聚海內外科研人才並提升創新能力；推動企業在港落地的標桿項目，善用香港的國際化場景對接國際標準、國際法律及商業運作模式，並建立可供參考的示範案例；協助企業利用香港完善的監管制度、專業服務及國際化平台拓展全球市場；協助上市及擬上市企業利用香港金融平台吸引海外投資，推動設立財資中心，便利跨境資金及外匯管理，提升全球營運能力；並在企業落戶初期配對合適項目，加快研發、示範及產業化進程。上述工作能促進政府相關政策有效推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家「雙循環」樞紐及國際創科中心的角色，並契合國家推動企業「有序出海」的方向，便利更多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拓展海外市場，實現「拼船出海」。

在「引進來」方面，引進辦協助海外企業利用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及亞洲市場的首選平台，推動企業以香港為基地拓展區域業務，強化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樞紐功能；協助企業善用香港在專業服務、物流航運、金融平台、知識產權及合規管理方面的政策優勢，支持企業建立供應鏈管理、跨境結算及融資安排等功能，提升營運效率；促進企業與本地及內地科研機構、園區及高校合作，支持聯合研發、試驗示範及成果轉化，強化創新鏈與產業鏈協同。以生命健康科技為例，引進辦成功引進一家海外醫療科技企業落戶香港科技園並成立研發中心，其後於深圳前海設立供應鏈據點，體現港深兩地在產業協作上的互補優勢，並推動本港在臨床研究、轉化醫學及醫療器械標準化方面的發展。金融科技方面，引進辦協助企業利用香港成熟的監管沙盒、跨境支付基建及國際金融市場，推動創新產品在港落地並拓展至區域市場，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

在物色航天企業方面，引進辦已按政策方向，主動物色具代表性及高潛力的商業航天企業。相關工作屬持續推進的策略性任務，並非以固定名單方式處理，而是採取動態評估模式，按企業的技術能力、產業鏈位置、國際化需求及其在港發展潛力作全面考量，確保引進企業能與香港的科研平台、金融市場及產業布局形成協同效應，並為本地創科生態圈注入新動能。

為提升吸引力，特區政府已準備好「優惠政策包」，涵蓋土地安排、稅務協調、財政支持、共同投資、人才引進便利化、知識產權保護及跨境資金管理等政策工具。引進辦在與企業洽談落戶安排時，按企業的技術特性、產業鏈位置及發展計劃靈活運用上述政策包，組合出具針對性、具吸引力且具策略性的支援方案，確保企業能在港建立長遠發展布局。

引進辦將繼續按企業需求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及持份者商討政策配套，提供「一企一策」的支援方案，確保重點企業在港順利落戶及發展。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引進辦可按企業需要協調土地、稅務、融資及落戶安排等支援，讓企業能迅速、順利在港開展業務，體現香港高效、可靠及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除了吸引企業落戶，引進辦亦全程跟進企業在港的發展進度，協助其融入本地創科生態圈，包括對接創科園區、大學及科研機構、商會及專業協會等，使企業能充分利用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制度優勢、科研基礎、資金環境及國際人才，加速落地、研發及商品化進程，並以香港為基地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同時，引進辦亦提供一站式落戶支援，包括簽證安排、人才引進及子女教育協助等，配合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及資助措施，確保企業在港建立穩健的發展基礎。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政府檔案處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較2025-26年度預算減少13.5%，請問原因為何?
2. 請表列出，當局在2025-26年度，向其他地區購買的檔案類型及內容，另在2026-27年度，是否有預留向其他地區購買有關香港歷史的檔案的預算?
3. 當局有何計劃，透過和善用政府檔案處的資源，推廣香港特色?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政府檔案處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較2025-26年度預算減少，主要由於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會減少，以及完成個別項目而將會刪減相關職位。

2. 為豐富館藏，檔案處會向不同地區的檔案機構(包括海外及內地)購入有關香港相關的歷史檔案複本。在2025-26年度，檔案處從英國國家檔案館購入250項歷史檔案複本，類型包括案卷、照片和地圖，內容涵蓋香港地貌、基礎建設、公共衞生等多個範疇。

   檔案處在2026-27年度預留7萬元，以備向其他地區檔案機構購買有關香港歷史的檔案複本，以豐富館藏。

3. 為促進市民認識香港歷史文獻，檔案處定期舉辦展覽、研討會、工作坊、團體參觀和其他教育活動。在2026-27年度，檔案處計劃推行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如下:

(a) 舉辦約30次現場或網上參觀檔案處的團體活動，預計有超過2 000名參與者；
(b) 舉辦約3次現場或網上教育講座或工作坊，以協助老師及學生使用檔案處的歷史檔案作研究；
(c) 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為參加學術研討會的人士舉辦工作坊；
(d) 舉辦年度專題展覽，以及相關的流動展覽和建立網上參考資源頁，以促進公眾認識、欣賞和使用本地文獻遺產和檔案處館藏歷史檔案；
(e) 繼續豐富網上教學資源庫的內容，以吸引更多人瀏覽館藏和有關資訊，同時也會把常用和受歡迎的資料數碼化，使公眾人士可以從更方便的途徑查閱歷史檔案；以及
(f) 繼續豐富歷史檔案館Facebook專頁(fb.com/grs.publicrecordsoffice)的內容，以吸引更多人讚好、追蹤及分享專頁和帖子，加強與公眾聯繫和互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4)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出過去5年(2021-22至2025-26)，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提出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的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及相關的法援開支為何？
2) 除了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所涉的法律援助，請以表列其他司法覆核案件法援過去5年的情況，包括個案數字、案件編號、案件結果、支付訟費支付方和金額、涉及的行政部門、事由及律師行(和其委聘的大律師)？
3) 過去5年(2021-22至2025-26)，法援署委派律師及大律師處理訟辯工作的數量分別為何及佔比為何，當局委派律師處理案件的考慮因素為何？及
4) 檢視刑事法援費用的進展如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5年，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提出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的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和相關的法援開支如下：

年份	法援申請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數目	在該年獲批法援證書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的法援開支[1] (百萬元)
2021	326	70	10.2
2022	392	80	5.5
2023	341	74	4.2

2024	365	86	4.1
2025	588	134	1.3

註1：由於部分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2. 過去5年，不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其他司法覆核案件(其他司法覆核案件)提出法援申請的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和相關的法援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其他司法覆核案件		
	法援申請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數目	在該年獲批法援證書的案件的法援開支[2] (百萬元)
2021	124	14	7.2
2022	95	13	8.3
2023	113	6	1.9
2024	194	14	7.9
2025	140	4	2.6

註2：由於部分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過去5年，在該年獲批法援證書，並且相關訴訟已完結的其他司法覆核案件的結果及比率如下：

年份	其他司法覆核案件		
	對法援受助人有利[3]所佔百份比	對法援受助人不利所佔百份比	不繼續進行個案[4]所佔百分比
2021	46%	39%	15%
2022	46%	46%	8%
2023	50%	50%	0%
2024	70%	30%	0%
2025[5]	0%	100%	0%

註3：數字包括：

(一) 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包括部分勝訴的判決；

(二) 在法援批出後，法院作出判例，對受助人個案有利；

(三) 在法律程序完結前，對訟方(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給予受助人濟助；

(四) 對訟方(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修改政策，讓受助人取得濟助，因而無須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以及

(五) 受助人上訴後，法院作出有利或部分有利的判決。

註4：數字包括：
(一) 受助人終止或未有繼續進行訴訟；以及
(二) 法援署終止提供法援。

註5：在2025年，僅有4宗其他司法覆核案件獲批法援證書，有3宗對法援受助人不利，其餘1宗案件的相關訴訟仍在進行中。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未有備存其他司法覆核案件具體涉及的事由、涉及的行政部門，以及向其他政府部門支付的訟費款額。

此外，受限於《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規定，在未經有關受助人同意下，法援署不得披露任何涉及個別受助人的資料，包括其獲批法援的案件編號、涉及的對訟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資料。

3. 過去5年，法援署委派律師及大律師處理訟辯工作的數量及佔比表列如下：

年份	民事法援案件	
	大律師	律師
2021	219	929
2022	226	839
2023	212	816
2024	212	807
2025	213	680

年份	刑事法援案件			
	大律師	律師		
		訟辯律師	發出指示律師	小計
2021	2 894	50 (1.79%)	2 748 (98.21%)	2 798
2022	2 392	23 (0.97%)	2 351 (99.03%)	2 374
2023	2 669	4 (0.16%)	2 559 (99.84%)	2 563
2024	2 931	32 (1.11%)	2 852 (98.89%)	2 884
2025	3 157	84 (2.62%)	3 128 (97.38%)	3 212

法援署在委派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受助人時，會考慮《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上大律師或律師的經驗和專長，以及案件類別和複雜程度，為受助人委派合適的大律師或律師，以保障受助人的利益和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一般而言，委派準則包括該名大律師或律師必須已加入《名冊》、持續執業承辦案件、過往有良好的工作表現記錄(包括處理法援及非法援個案的表現記錄，例如法援署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就名冊上的大律師及律師處理法援案件時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備存的資料，以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紀律聆訊裁決的記錄)、符合法援署就相關訴訟類別所訂的最低工作經驗要求、在過去12個月內所接辦的法援案件數目及／或就有關案件收取的款項(如情況適用)沒有

超過限額；以及就律師而言，獲其任職的律師行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設施，以便處理法援工作。

法援署已就上述委派外委律師的準則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法援局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

4. 法援署按《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規則》)所訂明的框架及數額，向獲委聘代表刑事法援受助人處理案件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支付刑事法援費用。根據既定機制，政府會每兩年一度檢討有關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期間，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上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已在 2024 年進行，政府按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把費用上調 3.9%。下一輪的檢討預料會於本年第三季按既定機制展開。政府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溝通，並願意聆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進一步意見。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0)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法律援助署資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3年內，獲法律援助署資助並使用調解服務的數字，請按年份、個案類別、調解員費用、其他費用支出類型列出詳細數字。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過去3年，獲批法律援助(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數目
2023	620
2024	656
2025	543

過去3年，已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數目按案件類別表列如下：

案件類別	2023	2024	2025
人身傷害	330	291	255
婚姻訴訟	103	108	148
僱員補償申索	43	49	48
交通意外	40	47	46
土地及租務糾紛	21	27	23
醫療／牙科疏忽	6	13	6
勞資糾紛	3	1	2
其他民事案件	37	19	29
總數	**583**	**555**	**557**

註：部分獲批准進行調解的個案最終可能並無進行調解；進行調解的年份亦可能與獲批准的年份不同。

過去3年，法律援助署提供調解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調解員費用(百萬元)	其他開支(百萬元)
2023	2.72	0.02
2024	2.94	0.01
2025	2.76	0.01

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場地的費用。

– 完 –